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卫生院的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卫生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疗休养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鼎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